

古医方中“分”之“等份”义的形成*

张俊之

(西昌学院 中文系,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古代医方中的量词“分”有“等份”的意思, 本文主要以出土文献为依据来探讨这一意义的形成过程。

【关键词】分; 等份; 形成过程

【中图分类号】H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8)03-0032-03

史载最早的医药方剂书是东汉末年张仲景的《伤寒杂病论》, 但此书一度散佚。今见有西晋王叔和辑集整理本, 其中有“分”的方剂(为行文方便, 所引传世文献例中只存与本文有关部分, 其它如药性、炮制法、用量等皆略)举例如下:

(1) 麻黄升麻汤方: 麻黄二两半, 升麻一两一分, 当归一两一分。

(2) 白散方: 桔梗三分, 巴豆一分, 贝母三分。

上二例中“分”的意义是不同的: 例(1)中的“分”与“两”连用, 应是重量单位。《本草纲目·序例》^①所引《名医别录·合药分剂法则》云: “古秤惟有‘铢’、‘两’, 而无‘分’名。今则以十黍为一铢, 六铢为一分, 四分成一两, 十六两为一斤。”《名医别录》所说的“今”, 指作者陶弘景所生活的晋代; 所说的“古”, 是指汉代。既然汉代没有重量单位“分”, 那么“麻黄升麻汤”可能不是张仲景的原方, 而是后人加上的, 至少经过编集者的改造。我们不妨再看看《华氏中藏经》, 其中有一方:

(3) 香鼠散方: 香鼠皮四十九个, 龙骨半两, 蝙蝠二个, 黄丹一分, 射香一钱, 乳香一钱, 没心草一两。

用“钱”作为重量单位, 即一两为十钱, 那是宋代的事, 最早也不会早于唐代, 汉末的华佗是不会用“钱”来计重量的, 同样也不会用“分”来计重量。^①

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断言例(2)“白散方”也是后人的, 相反, 此应为张仲景原方, 因为这里的“分”不是重量单位。我们的证据来自简帛方剂文献^②

(4) 伤寒四物: 乌喙十分, 细辛六分, 术十分, 桂四分。(居 89.20)

(5) □□蜀椒四分, 桔梗二分, 薑(姜)二分。(居 136.25)

(6) 治马伤水方: 薑(姜)、桂、细辛、皂荚、付(附)子各三分, 远志五分, 桔梗五分, □子十五枚。(敦 2000)

(7) 治伤寒逐风方: 付(附)子三分, 蜀椒三分, 泽泻(泻)五分, 乌喙三分, 细辛五分, 茱五分。(武 6)

(8) 治鲁氏青行解解腹方: 麻黄卅分, 大黄十五分, 厚朴、石膏、苦参各六分, 乌喙、付(附)子各二分。(武 43)

据陈梦家考察, 居延汉简和敦煌汉简的写成年代, 在西汉中后期至东汉后期。武威简于 1972 年 11 月在甘肃武威的汉墓中出土, 墓葬时间为东汉早期, 其成书年代暂不可考, 估计应在东汉前。这三种简中的医简所反映的汉时医方的面貌, 无疑具有传世文献无法比拟的真实性。其中同上例中的量词“分”共有 99 个(居延 9 个, 敦煌 11 个, 武威 79 个), 究竟如何理解这个“分”呢? 在甘肃省博物馆和武威县文化馆合编的《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 1975 年)中注释说: “简中药物的分量如一分、二分等, 应是等份的意思。”(这里是现代汉语的“等份”, 不同于古医方中的“等份”, 详后)语气不太肯定, 也没有提供证据。笔者认为, 这里的“分”的确是“等份”的意思。从上面三种出土医方可以看到一个有趣的现象: 一方之中, “分”一般不与“铢”、“两”、“斤”同用, 这是与后世医方、或经后人传抄过的医方, 如例(1)和例(4)所不同的, 可见陶弘景所言非虚——汉代没有重量单位量词“分”。^③这一点可以作为“分”作“等份”解的反证。

《中医方剂学》说: “药用剂量问题, 古今医家虽曾作了很多考证, 但迄今仍难作出结论。因此, 我们对于古代方书所记分量, 只能作为参考, 可以根据方中各药用量的比例了解其配伍意义。”^④“比例”正点明了药方计量的实质。其实各药各占多少“等份”, 也就是各药的配合比例问题。试想, 我们如果能从更早的医方中找到没有用“分”而表示了各药配合比例的例子, 又能找到“分”适合充当表各药配合比例的量词的理由, 这将是正面的证据。

马王堆出土医书的《五十二病方》和《养生方》

收稿日期: 2008-06-17

*基金项目: 本文系西昌学院社科科研项目(XB0502)阶段落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俊之(1969—), 男, 四川苍溪人, 文学硕士, 讲师, 主要从事汉语史和方言研究。

成书在汉前,比居延、敦煌和武威出土的汉代医方要早几百年。《五十二病方》中有这样两个方子:

(9)般(癩)者,以水银二,男子恶四,丹一,并和。(318)

(10)颐痛者,冶半夏一,牛煎脂二,醯六。(378)

以上两例中,单用数词表量,既无铢两,也无升合,我们自然无从知道取药者是用秤称还是用容器量。但是,两例分别表示三种药物的配合比例是2:4:1和1:2:6,这是毫无疑问的。而标明药物的配合比例,在医方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实用价值。从汉语史的角度看,汉语的量词经过了从少到多、从可用可不用到非用不可的这样一个历史过程,秦汉时期就是量词的一个发展时期,象上面两例中不用量词的情况已经不太符合当时人们的语言习惯,选择一个量词来表示比例,就成为一种迫切的需要。“分”正好满足了这种需要,因为它有表“等份”这个语义基础。《五十二病方》中有这样三个方子:

(11)取雷尾<戾(矢)>三果(颞),冶,以猪煎膏和之。小婴儿以水【半】斗,大者以一斗,三分和,取一分置水中,挠,以浴之。(48~49)

(12)弱(溺)不利,脬盈者方:取枣种粗屑二升,葵种一升,合挠,三分之,以水斗半【煮一】分,孰(熟),去滓,有(又)煮一分,如此以尽三分。(173~174)

(13)(痔)多孔者,烹肥羴,取其汁滑(渍)美黍米三斗,炊之,有(又)以修(滌)之,孰(熟),分以为二,以□□□,各□一分。(241~242)

《养生方》中有一个类似的方子:

(14)取崱(蚘)选(羸)一升,二分之,以戢渍一分而暴(曝)之。(90)

上四例中均有未加点的“分”,读作fēn,意思是把药物分成相等的几份,紧随其后的“分”(加点)读作fèn,当然是“等份”的意思了。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各“等份”是等量的,即是说,“分”还只表示等量的“等份”。到了汉代,正如例(2)、例(4)至例(8),各药并不等量,有的药用“五分”,有的药用“三分”,但这是指总量而言,在一方之中,“五分”中的一分和“三分”中的一分在理论上还是等量的,这是医生把握用药比例的认知基础。这样看来,汉代医方中表“等份”的“分”绝不是空穴来风;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更能肯定汉代医方中的“分”就是“等份”的意思,而不必含糊其辞。

前面说过,“分”有“等份”的语义基础,满足了医方语言对表各药配合比例的量词的需要。但是否还有另外的词语有同样的语义基础,也能满足同

样的需要呢?有,《五十二病方》有方如下:

(15)犁(藜)卢(芦)二齐,乌豕(喙)一齐,罍一齐,屈据□齐,芫华一齐,并和以车故脂。(413)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注:“齐,《周礼·亨人》:‘多少之量也。’二齐,意思是两份。”试把例(15)中的“齐”换成“分”,简直就是典型的汉代医方。可见早在秦汉之前,医方中已经有了一个与后世的“分”功能、意义完全一样的量词“齐”了。从例(15)与例(9)、(10)的比较中可以看出两点:

第一,秦汉之前在表配合比例的数词后可以用量词,也可以不用量词,但有了用量词的需要;

第二,秦汉之前已经有了一个量词“齐”,但还在“试用期”,其地位还远不及后世的“分”。

后来,“齐”的这种用法为“分”所替代,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分”本身具有的语义基础,上面已经讨论过;二是“齐”作为量词的意义发生了变化。这个量词“齐”来自表分量的名词,《周礼·亨人》:“亨人掌共鼎饗,以给水火之齐。”(郑注:“齐,多少之量。”)《韩非子·定法》:“夫匠者,手巧也;而医者,齐药也。”这里“齐”的意思就是医方中常见的“和”,指把多种药物进行调配,是为动词。调配好的多种药物的混合物也称为“齐”,《后汉书·华佗传》:“(华佗)精于方药,处齐不过数种,心识分铢,不假称量。”是为名词。在“齐”的词义系统中,“分量”不占统治地位,占统治地位的是与多种药物有关的意义。于是例(15)中的“齐”丧失了生命力,“分”取而代之;但“齐”作为量词并没有消失,而是由“多种药调配成的混合物”的意义上引申出来,专门用来对多种药物调配成的混合物进行计量,后世写作“剂”,相当于“副”。如《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躁者有余病,即饮以消石一齐。”“消石一齐”就是指以消石为君而调配成的一副药。居延汉简中也有同样的例子:

(16)第八燧卒宋□病伤汗,饮药十齐。(257.6A)

总而言之,“齐”曾经用作表“等份”的量词,但并未通行,倒是“分”后来居上,而“齐”指“副”,不再与药物调和比例有关。

另外,我们还可以找到“分”作“等份”解的旁证。随着“分”在医方中的广泛使用,另一个结构非常稳定的新短语——等份产生了,以《伤寒论》为例:

(17)十枣汤方:芫花、甘遂、大戟,大枣十枚,右上三味等份。

(18)牡蛎泽泻散:牡蛎、泽泻、括萎根、蜀漆、葶芎、商陆根、海藻,已上各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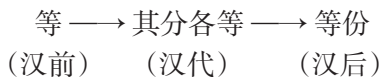
我们把表比例的量词“分”用现代汉语解释成

“等份”,使用的是双音节化的方法,“等份”还是一个词,一般要与数词搭配使用;例(17)和例(18)中的“等份”则是一个短语,是不与数词结合的,其意义在《名医别录·合药分剂法则》中有说明:“今方家云‘等份’者,非‘分两’之‘分’,谓诸药分两多少皆同尔,多是丸散用之。”由此也可以看出,汉代还没有“等份”之说,这在居延汉简、敦煌汉简和武威汉简中得到证明。这是因为,“分”取得表比例的量词的地位是“等份”产生的基础。在此之前,药方中用“等”,而没有“等份”,如《五十二病方》:

- (19)取牛脬、乌豕(喙)、桂,冶等。(67)
 - (20)冶牛膝、燔髻灰等,并□□。(342)
 - 《养生方》:
 - (21)□□、方(防)风、□三等。(107)
 - (22)满冬、莛(术)、房(防)风,各冶之等。(111)
- 从“等”到“等份”并不是一下子就完成了的,中间还经历了一个过程,这在武威汉代医简中保留了痕迹:
- (23)治□□□□□□溃医不能治禁方:其不愈

者,半夏、白敛、勺药、细辛、乌喙、赤石脂、代赭、赤豆初生未卧者,蚕矢,凡九物,皆并冶,合,其分各等,合和。(55~56)

“等份”的产生过程我们可以表示如下:



这一过程清楚地表明:“等份”这个后世常用短语产生的基础正是在“分”的“等份”义。

通过上面的探讨,我们可以推断,医方中的量词“分”有两个意义:一是表“等份”;二是表重量,这是后起的用法。魏晋以降,两者并用。一方之中,与斤两同用的,一般为重量单位;只用“分”的,一般表“等份”,医家重传承,正如《礼记》云:“医不三世不服其药”,所以一些前代“经方”中的用法,后人依然保留。

当然,我们只是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对“分”之“等份”义的形成作了推测,是否完全如此,还有待于进一步证明。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居延新简》有这样的简文:“姜四两两二钱七分,直(下缺)”(EPT9.7B)目前尚不清楚其含义。
- ②这些材料有四种:
 一是马王堆医书(其中含《五十二病方》、《养生方》、《杂疗方》、《胎产书》和《杂禁方》等五种方剂文献)。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
 二是关沮秦墓医简。见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编. 关沮秦汉墓简牍·周家台三〇号秦墓简牍. 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8月。
 三是武威汉代医简。见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合编. 武威汉代医简.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10月。四是居延汉简(含新简)和敦煌汉简中的医简。
 见张显成先生集录.《简帛方剂、本草文献》. 见《简帛药名研究》(附录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③罗福颐先生在《对武威汉医药简的一点认识》(见《文物》1973年第12期)中说:武威医简“用分计者有六十二味之多,可知陶隐居所说似不尽然。”并以中国历史博物馆藏一“汉铜勺”为据,认为“一圭就是一分……约当今日之0.5毫升。”容易使人以“分”为容量单位,但下文又说:“‘治鲁氏青行解解腹方’中有麻黄三十分,大黄十五分之说,似乎古两并非十进制。”可知他说的“分”是重量单位。罗先生所据“汉铜勺”拓本见紫溪《古代量器小考》(见《文物》1964年第7期),原作者说:“此圭由铭文书法上看,是汉魏的作品。”可见此器作成时代非必为汉。
- [1]李时珍.本草纲目(点校本,第一卷第一册)[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75.
- [2]江苏新医学院.中医方剂学·前言[A].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

On the Forming Course of the Meaning “Equal Portions” of Fen(分) in Ancient Prescriptions

ZHANG Jun-zhi

(Department of Chines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Equal portions” is one of the meanings of the classifier Fen(分) in ancient prescriptions. This paper inquires into the forming course of the meaning on the basis of unearthed documents.

Key words: Fen(分); “Equal Portions”; Forming Course